

我國民主憲政發展活教材

--兼具休閒與知性的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巡禮--

寫在前面

本人任教於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次帶領學生至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進行通識課程學習之旅 ～經驗分享～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廖顯謨 撰

藏身於富涵謎樣文化景觀-霧峰的「議政博物館」

長久以來，一講到霧峰總聯想到，珍貴的文化遺產—林家花園，若說到政治則是有整整四十年歷史，曾是戒嚴時期台灣真正民主殿堂的「台灣省議會」。1998年凍省後，負責監督台灣省政府的省議會也在第十屆任期屆滿後不再改選，而正式走入歷史。立法院於2007年1月在省議會紀念園區設置「議政博物館」與「中南部服務中心」兩個單位，其中「議政博物館」館藏豐富，涵蓋了中央的民意機關立法院、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與台灣地方議會發展軌跡相關史料，也是大專院校公民教育的寶庫。下面就讓我們來「議政博物館」作一個巡禮吧？



(議政博物館正門)

第一展區：「認識立法院」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行使中央立法權，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之國會，依大法官釋字第76號解釋，原來我國有立法院、國民大會與監察院三個國會，經多次修憲後國民大會已經廢除，監察委員已不再經由選舉產生，故目前只有立法院是我國唯一的國會，不像兩院制的美國稱為參議院與眾議院，我立法委員代表人民在中央行使國會議員的職權。其任期自第七屆(2008年)起也由原來的三年改為四年。



(台北立法院議場)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

一、立法

什麼時候開會與如何通過法案？

(一) 立法院的會期：分兩個會期，第一會期每年2-5月；第二會期9-12月。

(二) 會期中的工作 (立法委員的職權)：

依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復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此外尚有人事同意權、領土變更提案權、受理人民請願、提出憲法修正案、提出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倒閣)、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或彈劾案、補選副總統等權。

(三) 院會：星期二、五；委員會：星期一、三、四。

(四) 立法過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5 條詳列議案審議過程，本展場為訪者製作了三讀流程圖，配合條文文字，讓人一目了然。

二、監督

如何傳達民意與為民喉舌？

除了日常接受選民請託與陳情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國會運作過程是民主教育最好之題材，而「委員質詢」，則是與官員之攻防，是國會運作時吸引人之場景。

三、預算

怎樣看緊人民荷包？

立法院有預算、決算審查權。憲法第 59 條、60 條與 105 條規範行政院由預算、決算到審核報告的立法院、監察院與行政院相關的互動過程。更顯示出，立法院為人民看守荷包的重要性與嚴謹性。

第二展區：新世紀立法院

--本區展示目前（第九屆）立法院一些運作實況，參訪者可透過動態影音檢索系統，檢索個別委員質詢之情況，身歷其境地體會國會運作及我們所選出之代議士的表現。

--本展區一樓視聽室有「立法院簡介」影音播放，讓參訪者有參訪台北議場的感覺。

本屆（第九屆）立法院最進步的新作風：

- 一、 國會議長中立
- 二、 朝野黨團協商及議事運作透明
- 三、 設置議事轉播中心(播放頻道 123、124，隨時上網觀看立法委員問政風格與內容)
- 四、 開放公民記者採訪
- 五、 國會議事手語翻譯直播服務
- 六、 公聽會遠端視訊
- 七、 委員會開放旁聽
- 八、 定期舉辦院務會報，強化橫向聯繫功能
- 九、 成立立法院發包中心
- 十、 成立立法院托嬰中心
- 十一、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

● 延伸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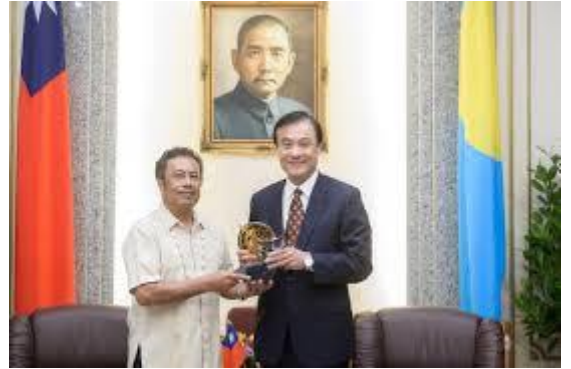
- 一、您的戶籍在那個縣(市)? 您們選出那一個區域立委? 又有那一個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的戶籍與您同縣(市)?
- 二、您選出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表現如何?

第三展區 — 「國會外交」

民主國家中央政府通常為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分立。宥於我國外交處境困難，在全世界 197 個國家(依美國自由之家統計)中卻僅有十幾個邦交國。立法院的國會外交，為我國增加國際能見度，

功績卓著。立法院蘇院長說：民主憲政與尊重人權是開啟國際雙邊接觸之契機。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今(2019)年2月在南太平洋高峰會議上公開說「台灣是一個民主成功的故事，一個可靠的夥伴，對世界是一股善良的力量」。台灣的民主與人權是國會外交的基石，本展區充分呈現立法院國會外交豐富之成果，對於參訪者國際觀的拓展有正面效用。

根據立法院統計，立法院第九屆三年多(105年2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來已經接待了來自 107 個國家 1,006 個參訪團，共 11,467 人次。



(立法院院長蘇嘉全與外賓)

● 延伸思考

- 一、我國現(2019年9月止)有幾個邦交國?
- 二、本展區呈現那些非邦交國與我國進行國會外交?

本展場有國家基本資料電子檢索，您想要瞭解那個國家一點就有，好似神遊世界

第四展區 — 「國民參政會議政史料展」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

民國 27 年 4 月「抗日建國綱領」通過，「國民參政會」於是年秋成立，37 年 3 月結束。第一屆國民參政會於 28 年 9 月在重慶召開會議，並成立「憲政期成會」。該機構是國民政府在抗戰時期，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的機構。可以說是戰時最高民意中心，藉由國內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人士共同參與，為政府之重要內外施政提供建言，敦促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成立省縣參議會，保障民權及修正「五五憲草」。

● 延伸思考

- 一、為何會有「國民參政會」？
- 二、國民參政會有那些職權？
- 三、國民參政會成立時台灣是日治時期（民國 27 年/昭和 13 年），與光復後的台灣有何關係？

第五展區——「立法院珍貴史料暨歷任院長文物展」

本展區展示民國 37 年以來本院歷任院長文物、外交禮品與歷史照片等

- 一、思考點：立法院院長如何產生，有何職權？有那些當過院長？

- 二、靜態相關憲法條文：

憲法第 62 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憲法第 66 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增修條文第 2 條：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三、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院長負責綜理院務，也擔負朝野溝通的重責大任，更是立法院的「大家長」，細數歷任院長，均對本院有卓著貢獻，是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的要角。本展區陳列的文物與史蹟是最好的見證。



● 延伸思考

- 一、我國行憲後第一任與現任的立法院院長是誰？
- 二、1949 年大陸淪陷，中央政府播遷來台灣辦公，當時的院長是誰？
- 三、那一位院長在任最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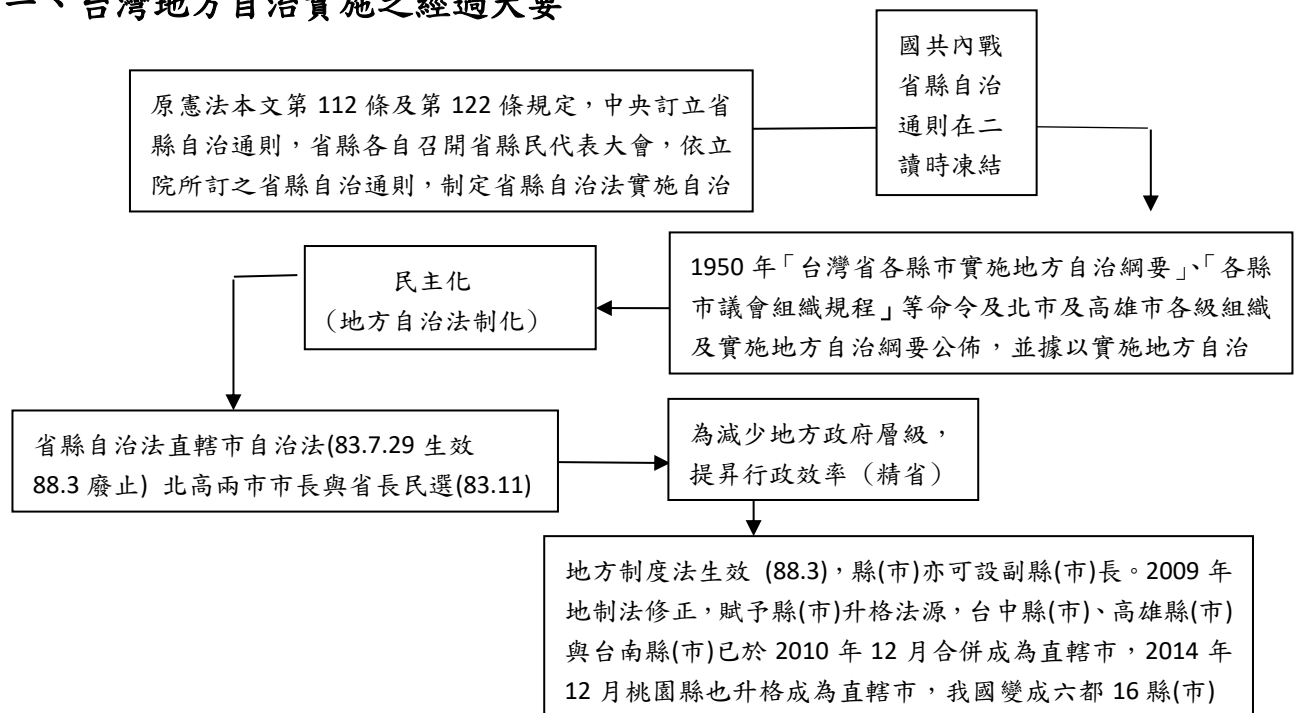
第六展區——「臺灣地方議政展」

「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 孫文

與中央政府五權憲法體制不同的是，我國地方政府只採取行政與立法二元體制，申言之，中央除了有行政與立法權之外，尚有司法、考試與監察權，然地方只有賦予行政權的各級地方政府與代表地方民意地方議會，此地方之行政與立法，如車之兩輪不可偏廢。此地方立法權是指各層級的地方議會，例如，與省（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它們在地方行使職權，監督地方政府行政作為與為人民看緊荷包，總稱為「台灣地方議政」。（台灣省議會會史在第二展館有更深入的介紹）各級議會自 1950 年台灣

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成效卓著。本展區展示台灣地方議政沿革與變遷，讓參訪者體悟地方區域公民與政府間的地方治理關係，培養公民的政治效能感，藉以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學校公民教育。

一、台灣地方自治實施之經過大要



二、現行地方治理的最重要規範：地方制度法。

● 延伸思考

- 一、中央的民意機關是？地方的民意機關又有那些？
- 二、台北市、基隆市、彰化市、板橋區這些市(區)，有何不同？

第七展區——「國民大會憲政史料展」

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與人民權利保障書—孫文

深入參訪本區可以瞭解國民大會制修憲與我國邁向民主的過程。

本展區分為：

一、清末立憲與我國制憲時期

- (一)清光緒時期(1908)的「憲法大綱」：仿照日本之欽定憲法，君主集權，要以九年時間來立憲。
- (二)清宣統時期(1911)的「十九信條」：仿英國憲法，虛位元首、責任內閣與權力分立。

- (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 (1911) 大綱：民國建立後的臨時憲法，依此大綱，選孫文為臨時大總統，定「五色旗」為國旗，並改採用西洋曆法。
- (四) 臨時約法 (1912)：礙於袁世凱即將成為中華民國總統，國民黨人另立「臨時約法」以圖規範之，然袁氏不遵守遂引起護法運動。本約法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已相當完善，司法權獨立，有西方三權分立憲法的實質。
- (五) 訓政時期約法 (1931)：北伐成功後，依孫文革命進程，於 1931 年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以做為步入憲政階段的準備。
-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1936，又稱五五憲草)：後因中日戰爭全面爆發而終止立憲進程。
- (七) 憲草修改十二原則：1945 年戰爭結束，1946 年 1 月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制定五五憲草修改十二原則並將之納入憲草。
- (八) 中華民國憲法 (1946.12.25)：現行憲法制定完成，並於 1947 年 1 月 1 日公布，12 月 25 日施行，進入憲政時期。



(大陸時期的國民大會)

二、行憲與動員戡亂並行時期

- (一)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48.5.10)：國共內戰，國大制定此條款授予蔣介石大權，唯中央政府遷台後仍繼續實施且範圍擴大 (總統任期不受限制)，對民主憲政造成不良影響。
- (二) 1969 年台灣地區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1972 年開始的動員戡亂時期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至 1989 年辦理最後一次。
- (三) 1991 年 5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亦即終止了「動員戡亂時期」回歸憲政常態。

三、憲政改革與發展時期

*憲法的修改歷程

第一次修憲：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0 條文。
(1991 年)

第二次修憲：再增 8 條文，共計 18 條文。(1992 年)

第三次修憲：再合併成 10 條文，增加總統直選、省長與直轄市長民選法源。(1994 年)

第四次修憲：精省憲法、總統直接任命行政院長。
(1997 年)

第五次修憲：國大延任無效，釋 499。(1999 年)

第六次修憲：凍結國大，使其成為留會不留人的任務型國大。(2000 年)

第七次修憲：廢除國民大會，增訂立委席次減半，立委任期一任四年，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法源與憲法修改的程序。此為憲法增修現行條文。(2005 年)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民進黨的總統陳水扁就職)

四、現行憲政體制時期

- (一) 1992 年立法院全面改選。
- (二) 1996 年首次總統直選。
- (三) 2000 年中央政府首次政黨輪替。
- (四) 2008 年中央政府第二次政黨輪替。
- (五) 2016 年中央政府第三次政黨輪替。

五、動態紀錄片

本展館有動態影音展示，由此可瞭解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野百合運動等這些運動在民主發展史的地位與角色？

● 延伸思考

- 一、制憲國民大會與第一屆國民大會的區別？
- 二、我國憲法的前身是什麼？
- 三、何謂 1946 年的「政治協商會議」，它在制憲中之角色為何？
- 四、以前總統任期一任 6 年，連選連任一次，後來改為 4 年一任，為何兩位蔣總統一直做到過世？而李登輝總統任期達 12 年呢？

第八展區——「數位典藏及學習中心」

本展區利用館藏資源，建置「數位學習區」，開發 VR 虛擬實境體驗，提供多面向的學習環境。

一、「數位學習區」

民眾利用平板電腦檢索館藏資料並建有數位學習教材。

二、「集體 VR 互動體驗區」

提供民眾觀賞「遨遊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

三、「開放 VR 互動體驗區」

「議事槌很有感大體驗」，讓民眾體驗手持各種材質議事槌的感覺。



別忘了 試試看喔！

第二展館「臺灣省議會會史館」

此館記錄了戒嚴時期台灣唯一真正的民意所在之種種運作與台灣民主發展的軌跡

◆沿革：

一、台灣省參議會時期（1946 年-1951 年）

成立時尚未行憲，故依國民參政會之旨意以「參議會」名之。是間接選舉，且為諮詢性質。

二、台灣省臨時省議會時期（1951 年 12 月-1959 年 6 月）

由於「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制定，故以「臨時」名之，第二屆開始才由人民直接選舉。

三、台灣省議會時期（霧峰的歲月，1959 年-1998 年）

依行政院頒布之「台灣省議會組織規程」成立，並未法制化，此亦是 1985 年黨外省議員集體請辭理由之一。

四、台灣省諮議會時期（1998-2018）

1998 年 12 月 20 日台灣省議會改制台灣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由於 2018 年正式凍結，已經歷了七屆，現任省諮議長為鄭永金。

● 延伸思考

一、台灣省參議會的屬性？

二、為何改為「臨時省議會」？

三、省議會十屆在台灣的政治意義與對地方自治的貢獻為何？

四、有那些人當過省主席？為何 1994 年省長要民選？又為何只有選一次？

附件：大專學生「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參訪學習單（參考用）

大專學生「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參訪學習單							
參訪 學校		系 級		學生 姓名		學號	年 月 日
						參訪 日期	
參 訪 點	☐ 主館 (1-8 展區) ☐ 第二展館			帶隊 老師		配合 課程	
參訪心得：(約 150-200 字)							
教師 批示							